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: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14: 00
2. 召开地点：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 93 号公司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 安礼如
6.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 15:00 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7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, 代表股份 1,939,080,58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0.6335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1 人, 代表股份 127,467,262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300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, 代表股份 1,811,613,321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3330%。

2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, 代表股份 1,322,731 股, 占上市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 0.5751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9 人, 代表股份 1,296,831 股, 占上市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 0.563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25,900 股, 占上市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 0.0113%。

3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, 代表股份 8,510,342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539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0 人, 代表股份 7,780,06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23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, 代表股份 730,282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04%。

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:

《关于审议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1.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938,792,55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1%; 反对 151,23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8%; 弃权 136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。其中: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,1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85.3235 %；反对 65,831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769 %；弃权 12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.6996 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222,3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155 %；反对 151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770 %；弃权 13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075 %。

2.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上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思捷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龙秀英律师、张建平律师

3. 结论性意见：

湖北思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5 日